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52万元，并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财务

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泉

郑春美

肖永平

冉明东